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段瑀）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任期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七次，本人任职期间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三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第三次会议，本人均参加了上述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本人未出席股东大会。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审查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对 2022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2 年 6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对《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对《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 202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

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任职董事会各下设专委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重要经营事项，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计专项报告予以审查；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进行考评，对公司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七、其他工作

- 1、2022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2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2023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瑀

2023 年 4 月 27 日